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

1.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向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02,183,72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3.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當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